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548/19-20號文件

檔 號 : CB(3)/A/42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0年6月16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上訴法庭就律政司司長 訴 梁國雄一案
的裁判法院上訴(HCMA 520/2018)
所作判決的摘要**

繼於2020年6月2日發出載有上述判決的立法會CB(3) 496/19-20號文件，經立法會主席同意，現附上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的上述摘要，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8/19-20 號文件

上訴法庭就律政司司長 訴 梁國雄一案 的裁判法院上訴(HCMA 520/2018) 所作判決的摘要

案情

該案源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舉行的一次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發生的事件。在該次會議上，當時為立法會議員的答辯人梁國雄先生，未經當時的發展局副局長同意，取去後者的會議文件。答辯人其後因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17(c)條而被控藐視罪。

裁判法院的法律程序

2. 辯方在裁判官席前提出兩個初步爭論點，即第 382 章第 17(c)條的涵蓋範圍；以及如第 17(c)條適用於立法會議員，該條是否違憲。2018 年 3 月 5 日，裁判官裁定，第 17(c)條的涵蓋範圍並不限於取證程序，而是一般適用於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裁判官進一步裁定，第 17(c)條不適用於立法會議員；然而，如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會議程序中所作的擾亂構成一般刑事罪行，則法院對有關事項會有司法管轄權。¹裁判官席前的有關聆訊自此一直押後。

3. 律政司司長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05 條，以案件呈述方式就裁判官的裁決提出上訴。按照原訟法庭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聆訊中發出的指示，法院根據第 227 章第 118(1)(d)條將該項上訴保留由上訴法庭考慮。

¹ 關於裁判官裁決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梁國雄 (ESS16969/2017)一案(2018 年 3 月 5 日)。

上訴法庭的判決("該判決")

4. 上訴法庭裁定第 382 章第 17(c)條適用於立法會議員，而第 382 章第 3 及 4 條並不豁免立法會議員被控觸犯第 382 章第 17(c)條下的藐視罪。因此，若某名立法會議員聲稱在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程序中行使其言論及辯論自由，而其當時行為受第 382 章第 17(c)條圍制，則他根據該條可被檢控。上訴法庭考慮的事項綜述如下。

第 382 章第 3 條

5. 上訴法庭按立法目的及整體脈絡來詮釋第 382 章，並得出結論認為，第 382 章第 3 及 4 條所訂的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程序中言論及辯論自由的保障，旨在使立法會可獨立履行其作為香港立法機關的憲制職能，不受外間干預。此外，第 382 章有關規管進入會議廳範圍及相關罪行的條文(包括第 17(c)條)，目的是維持一個安全莊重的必要環境，使立法會得以有序及有效地進行立法及審議事務，不受干擾或擾亂，同時亦可讓會議過程以公開形式舉行，讓公眾知悉。²

6. 基於以上所述，上訴法庭的結論認為，第 382 章第 3 條雖以英國的《人權法案》(1689 年)第 9 條作為藍本，後者賦予在議會中言論及辯論的絕對自由，而第 382 章下的法定框架則顯然旨在使立法會議員能履行其作為議員的職能，不受外間干預，亦無懼他人以法律程序作報復。行使第 3 條所賦予的特權的方式，不得違反或不符合第 382 章的主要目的，又或侵犯其他立法會議員履行其作為議員的職責所需的相同特權。因此，第 382 章第 3 條的立法用意，不可能是容許某名立法會議員引起或參加任何擾亂，致令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從而干擾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事務，並侵犯其他立法會議員的言論及辯論自由。³

第 382 章第 17(c)條

7. 上訴法庭裁定，第 382 章第 17(c)條適用於立法會議員，理由如下：

² 請參閱該判決第 40 至 42 段。

³ 請參閱該判決第 55 及 59 段。

- (a) 第 17(c)條採用"任何人"一詞，依上訴法庭之見，這必然是指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內的任何人；
- (b) 既然第 382 章的主要目的是建立一個安全莊重的環境，使立法會能妥為履行其作為香港立法機關的憲制職能，第 17(c)條的立法用意顯然是包括議員在內，因為如將議員豁除於該該條文的適用範圍，便會有違第 382 章的主要目的⁴；
- (c) 第 17(c)條下藐視罪的涵蓋範圍不限於取證程序，而是涵蓋所有會議程序，透過維護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秩序及紀律，以達致第 382 章所訂法定框架的目標。⁵

8. 上訴法庭察悉，儘管當年制定第 382 章時，立法會已享有不受外間干預而管理本身事務的獨有權利，包括有權根據《會議常規》相關條文⁶對行為不當的議員採取紀律處分，但引入第 382 章第 17(c)條(連同第 382 章訂立的其他罪行)，旨在透過將刑事司法管轄權歸屬法院，為立法會提供額外保障，以便維持議會秩序及紀律。

第382章第17(c)條的合憲性

9. 上訴法庭認為，第382章第17(c)條下將刑事司法管轄權歸屬法院的安排合憲，並不違反《基本法》下的權力分立原則。⁷上訴法庭認為，由於刑事司法管轄權屬司法性質，該管轄權從來都是法院所獨有。藐視罪的刑事司法管轄權憑藉第382章第17(c)條歸屬法院，亦符合《基本法》訂明的上述憲制安排。⁸

10. 上訴法庭的結論認為，憑藉第382章第 IV 部(包括第 17(c)條)所訂的刑事罪行，立法會與法院對藐視立法機關具有不同但重疊的司法管轄權。立法會可對違規的議員進行紀律處分程序，而法院則可就有關議員所涉的刑事罪行進行審訊。既

⁴ 請參閱該判決第 77 段。

⁵ 請參閱該判決第 78 段。

⁶ 請參閱該判決第 26 段。

⁷ 請參閱該判決第 48(1)段。

⁸ 請參閱該判決第 80 至 82 段。

然如此，倘若立法會已對某名違規議員展開紀律處分程序，則律政司司長應小心考慮提出檢控之舉，是否符合公眾利益。⁹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20年6月16日

⁹ 請參閱該判決第 72 段。